

通姦、外遇受害者如何保障自己的權利？

文·雷皓明（認證法律人）、張學昌（認證法律人）·損害賠償·保險 · 2022-11-18

本文

配偶通姦或外遇時，受害者可提起民事訴訟，請求「侵害配偶權」的賠償^[1]。（見圖1）

另一半出軌外遇，受害者該怎麼辦？

外遇會侵害什麼權利？

「配偶權」是配偶間一起保持生活圓滿幸福的權利，如果一方外遇，就是破壞另一方的配偶權。只要跟別人有逾越一般社交行為的親密關係，例如：貼臉、親吻、性交，都可能侵害配偶權



可以告誰？



可以向出軌配偶、第三者請求精神上的損害賠償，民事訴訟可以自由選擇要告誰，或者兩個都告。

民法 § 184 I、195

要準備什麼證據？



例如出軌配偶與第三者之間的簡訊、Line、臉書對話紀錄、親密肢體動作的照片。

偷錄音錄影，雖然可以蒐集到證據，但可能會有刑法妨害秘密罪的問題，要注意！



可以要求賠償多少錢？

配偶權不像財產可以用維修費、售價來估算金額，法官可能會考量以下因素來決定賠償金額：

- ① 情節：例如發生性交，就比牽手、親吻嚴重
- ② 損害狀況：例如造成家庭失和、婚姻無法繼續，則損害較嚴重
- ③ 雙方的經濟狀況

法律百科
Legispedia

圖1 另一半出軌外遇，受害者該怎麼辦？

資料來源：雷皓明、張學昌 / 繪圖：Yen

一、什麼是「侵害配偶權」？

配偶權，是指配偶彼此協力保持共同生活的圓滿、安全及幸福的權利。如果其中一個配偶破壞這種關係，就是

違反婚姻契約的義務、侵害他方的權利^[2]。

配偶通姦、外遇，就是侵害他方的配偶權，受害者可以依照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95條^[3]向出軌者請求侵害配偶權的精神上損害賠償。

我國法院大多認為，侵害配偶權不限於「通姦」（性行為），假如丈夫或妻子與他人之間有「逾越普通朋友的一般社交行為」、「不正常往來」，超過社會上一般人可以容忍的程度，足以破壞婚姻共同生活的圓滿、安全及幸福，就是侵害配偶權。像是「同床共枕」、「親吻頸部」或「臉頰相貼拍照」，都有可能算是侵害配偶權^[4]。

二、通姦、外遇可以只告小三或只告配偶嗎？

可以。民事訴訟，由當事人自己選擇要告誰、要告什麼事情，法官原則上都不會介入。因此，受害者想要同時告小三與配偶，或是只告小三、只告配偶都可以；如果起訴時只告其中一人，起訴後改變心意，也可以再追加另一人當作被告^[5]。

三、想告侵害配偶權，要準備哪些證據？

如果配偶與小三有通姦行為，那麼像是證明通姦行為的錄音、錄影資料，就是起訴的最佳利器。

除此之外，法院認為侵害配偶權包含「不正常往來」，因此，即便你提不出通姦的證據，也可以提出配偶與小三不正常往來的證據來提告。像是提出「對話紀錄」，證明配偶與小三，有超越一般朋友的友誼，甚至是鹹濕對話，這些簡訊、Line截圖或是通話內容都可以拿來做為證據。除此之外，有勾肩搭背、摟腰牽手甚至包含赤身裸體的「照片」，也是某些判決認定原告勝訴的關鍵之一。

比較麻煩的是，蒐證這件事情不容易，「偷錄音、偷錄影」涉及刑事妨害秘密罪等。雖然有些法院認為配偶有不貞蒐證權、允許偷偷蒐集對方資料^[6]，在民事訴訟審理時，可以拿來當作證明配偶權被侵害的證據；但回到蒐證的當事人本人，還是可能另外面臨被起訴刑事妨害秘密罪的風險。因此，蒐證的方式要自己拿捏尺度。

四、侵害配偶權，可以索賠多少錢？

配偶權受害的受害者，可以請求「非財產上的損害賠償」（俗稱精神賠償、慰撫金）。但配偶權不像你身邊的手機、電腦這種財產可以用維修費、售價來計算賠償金額，實務上是由法官依照個案情況去衡量該賠多少錢。

法官衡量賠償金額的主要參考因素為「情節」（例如，是否屬於嚴重不正常交往或出軌）、「損害狀況」（例如，是否造成婚姻無法繼續）以及「雙方的經濟狀況」（薪資收入、其他財產所得）等。有判賠數十萬元的判決^[7]，也有判賠上百萬元的案件^[8]，很難一概而論。簡單來說，情節越重大、對婚姻的破壞越嚴重、出軌配偶或小三的收入越高，賠償的金額也會越高。

五、結論

儘管通姦已經除罪化，但侵害配偶權仍需要承擔民事上的賠償責任，並不能夠安然脫身，而且民事上的賠償額度並沒有上限、隨著個案調整賠償金額。只要受害者準備足夠的證據，仍然能透過法律途徑來捍衛自己的權利。

註腳

- [1] [刑法第239條](#)通姦罪已於2020年經過[司法院釋字第791號解釋](#)宣告違憲，故已不得再提告通姦罪追究通姦、外遇者的刑事責任。
- [2] 參考[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2053號民事判例](#)裁判要旨：「婚姻係以夫妻之共同生活為其目的，配偶應互相協力保持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，而夫妻互守誠實，係為確保其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之必要條件，故應解為配偶因婚姻契約而互負誠實之義務，配偶之一方行為不誠實，破壞共同生活之圓滿安全及幸福者，即為違反因婚姻契約之義務而侵害他方之權利。」
- [3] [民法第184條](#)第1項：「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」
[民法第195條](#)：「
 - I 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、健康、名譽、自由、信用、隱私、貞操，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，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。其名譽被侵害者，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。
 - II 前項請求權，不得讓與或繼承。但以金額賠償之請求權已依契約承諾，或已起訴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III 前二項規定，於不法侵害他人基於父、母、子、女或配偶關係之身分法益而情節重大者，準用之。」
- [4] 參考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5年度訴字第5271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552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上易字第1363號民事判決](#)。
- [5] 要提醒大家的是，可以追加提告是因為實務上判決認為侵害配偶權符合[民事訴訟法第255條](#)的例外追加起訴事由，並不是所有訴訟都可以擅自追加喔！參考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5427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6年度訴字第2658號民事判決](#)。
- [6] 參考[臺灣高等法院103年度上易字第1391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104年度上易字第1116號民事判決](#)。
- [7] 參考[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易字第1259號民事判決](#)、[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易字第308號民事判決](#)。
- [8] 參考[臺灣高等法院108年度上字第1324號民事判決](#)。

標籤

- 👉 配偶權，婚姻，夫妻，通姦，慰撫金